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1名,因公务原因,监事会主席曹敏女士、监事白延辉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在此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唐江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王茹女士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经海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在此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修订草案)。

(三)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修订草案)。

(四)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1月修订草案)。

(五)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订草案)。

(六)同意《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向本届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同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李同春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9人,但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李同春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仲林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资料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仲林林先生,199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图卢兹第三大学,电气工程、等离子体工程博士双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起在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任职,现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院党委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IEEE PES中国区输配电技术委员会检测试验技术分委会理事、江苏省电源学会高压与等离子体专委会副秘书长;从事高电压、等离子体、人工智能技术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获得过“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基础类)一等奖”、“江苏省电工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等离子体及应用专委会优秀青年学者提名奖”等;主持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截至目前,仲林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仲林林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七)同意《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49条之规定,现指定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5-05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在此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修订草案)。

(三)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修订草案)。

(四)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1月修订草案)。

(五)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订草案)。

(六)同意《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向本届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同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李同春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9人,但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李同春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仲林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资料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仲林林先生,199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图卢兹第三大学,电气工程、等离子体工程博士双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起在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任职,现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院党委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IEEE PES中国区输配电技术委员会检测试验技术分委会理事、江苏省电源学会高压与等离子体专委会副秘书长;从事高电压、等离子体、人工智能技术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获得过“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基础类)一等奖”、“江苏省电工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等离子体及应用专委会优秀青年学者提名奖”等;主持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截至目前,仲林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仲林林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七)同意《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49条之规定,现指定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支持、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公司生产科研用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能源工程总承包、设备集成;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相关内容,整体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此外还涉及不影响条文含义的标点、语句、条款顺序、序号调整或重复性表述等非实质性条款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内容为准。本次主要修订对照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构建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电力公司国电财〔1998〕4号文、国电人劳函〔1998〕49号文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8〕560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6252246Ｘ。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电力公司国电财〔1998〕4号文、国电人劳函〔1998〕49号文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8〕560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6252246Ｘ。
3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6,093,56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5,870,778元。
4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5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9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配用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船舶等工业自动化系统、节能减排系统、储能系统、新能源及新技术的利用与开发系统、大坝及岩土工程系统、水电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等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高低压电器及传动设备、智能测试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楼宇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乘客信息系统、隧道及城市管廊监控系统、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交通指挥调度系统;轨道交通工程、市政管廊工程;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工程、电力及工矿企业建设工程等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公司生产科研用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能源工程总承包、设备集成;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配用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船舶等工业自动化系统、节能减排系统、储能系统、新能源及新技术的利用与开发系统、大坝及岩土工程系统、水电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等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高低压电器及传动设备、智能测试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楼宇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乘客信息系统、隧道及城市管廊监控系统、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交通指挥调度系统;轨道交通工程、市政管廊工程;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工程、电力及工矿企业建设工程等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公司生产科研用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能源工程总承包、设备集成;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10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1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2	第十九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中心集中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13	第二十条 ……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公司股本增至31,762,2217万股。 ……	第二十一条 ……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公司股本增至317,623,217股。 …… 2025年7月25日,公司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222,784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减至1,015,870,778股。
14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交易规则进行股票登记,股东名册以当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图时反馈的公司股东登记信息为准。	删除
1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7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18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9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0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1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22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3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约束条件。
24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一个月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5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种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删除
26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7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定期查阅主要股东动向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份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并定期查询主要股东信息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份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28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领取股利、参与公司清算及其他有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9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0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出要求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31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案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举董事、监事、经理的权利。股东有权查阅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出要求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32	无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3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